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模拟法庭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BFBJ[2024]2778 号

招 标 人：塔里木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2778 号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模拟法庭实验室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

最高限价（元）：13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里木大学模拟法庭实验室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模拟法庭实验室主要承担《模拟法庭》、《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刑事案例研习》、《民商事案例研习》、《律师实务》、《法律诊所》、《法律谈判》等课程的实验教学和教学实习。本项目除满足法学本科教学需求外，还能够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提供开展实践教学与活动场地，每年可接纳 800-1000 余名学生参与实验，还可以面向周边区域的中小學生、社区居民、机关单位等开展法律普及和宣传活动。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5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或 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罗云方

项目联系方式：18999662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二部

项目联系人：向磊、齐娟、张轩、郭克栋、周娟

项目联系方式：0991-5221699、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里木大学模拟法庭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B TBJ[2024]2778号
	采购人	塔里木大学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模拟法庭实验室主要承担《模拟法庭》、《审判实务》、《检察实务》、《刑事案例研习》、《民商事案例研习》、《律师实务》、《法律诊所》、《法律谈判》等课程的实验教学和教学实习。本项目除满足法学本科教学需求外，还能够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提供开展实践教学与活动场地，每年可接纳800-1000余名学生参与实验，还可以面向周边区域的中小學生、社区居民、机关单位等开展法律普及和宣传活动。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31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	质量验收标准	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及配件均为全新设备，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所有设备是原厂生产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开箱合格率达到100%，验收合格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p>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p> <p>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份数	<p>5.1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本文件“二、供应商须知”第21项要求。</p> <p>5.2 投标文件份数</p> <p>★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2.2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u>3</u> 套、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3</u> 份(光盘介质)。</p> <p>说明:</p> <p>(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 向磊15352628861。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须密封,封面按第六章给定格式提供;光盘上须粘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5日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有效期小于本期限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p>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5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 <u>不见面开标</u></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94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p>
★14	履约保证金	<p>14.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政采云电子保函</p> <p>14.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8%</p> <p>14.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p> <p>14.4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p>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保期	自项目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本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u>。</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p> <p>(2) 同一项目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p>
19	其他说明	<p>1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19.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 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下浮42%执行</p> <p>账户名称: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 107685372797</p> <p>行号: 104881005046</p>
2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p>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要求, 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 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须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 按照双方自愿的</p>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
22	注意事项	<p>22.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2.2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人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99251130@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 1 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 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 不得部分投标; 招标文件分标项的, 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 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3 项,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发布公

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本次采购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15.5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详见附件）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双方公章的合同全本扫描件一份。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 1 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

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 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内容格式见附件。

21.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检查附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清晰扫描件), 证明资料应能清晰反映货物标的名称、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 三、项目验收标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载明的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
- (2) 技术支持资料;
- (3)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4) 环境改造方案;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1.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 其中, 第21.1(1) — (3)、第21.2(1) — (2)、第21.3(1)、第21.4(1) — (2)为必备项, 供应商在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 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 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 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 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 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 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 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应终止评标, 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行承担。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9.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

3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步骤

3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3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32.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3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34.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授予合同

35.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6. 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合同的签订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7.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次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八) 其他内容

38. 质疑与投诉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8.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39. 履约担保

39.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4 项有关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供应商应按本文件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标的所属行业
1	数字法庭教学管理系统 (核心产品)	1	套	国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教学系统	1	套	国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书记员笔录控制软件 (核心产品)	1	套	国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法庭主控设备 (核心产品)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5	跟踪摄像机	4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6	全景摄像机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7	证据实物展台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8	升降式麦克风	11	支	国产	工业制造业
9	便携式无线话筒	1	套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0	会议无线话筒	2	套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1	调音台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2	音频处理终端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3	音频反馈抑制器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4	功率放大器	2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5	音箱	6	只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6	LED 屏	2	块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7	升降一体机	11	套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8	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19	控制触摸屏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0	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1	打印机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标的所属行业
22	大功率电源时序器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3	环境信息显示系统	1	套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4	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5	机柜	1	套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6	法官台	1	张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7	原告台	1	张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8	被告台	1	张	国产	工业制造业
29	书记员台	1	张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0	法官座椅	5	把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1	书记员座椅	12	把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2	被审问人员座椅	1	套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3	审判区隔离栏	15	米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4	条桌	6	张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5	会议椅	12	把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6	礼堂椅	80	套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7	法庭道具	1	批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8	空调	2	台	国产	工业制造业
39	环境改造	1	批	国产	/

注：本次招标项目属性为货物招标，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满足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要求，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本表标的明细中第 39 项无需声明。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字法庭教学管理系统	<p>1.1 管理员端要求：账户班级管理、资源管理、案由管理、系统配置、步骤与法条管理、数据分析：登陆数据按1至12月生成曲线报表（管理员登陆次数、教师登陆次数、学生登陆次数）、登陆查询、实验数据（实验总数量、进行中的实验数量、已结束的实验数量、进行中的实验百分比、各机构实验分布图）、实验查询等功能。</p> <p>1.2 教师端要求：实验管理：实验库、添加（法院、检察院、公安、社会救济、行政与仲裁实验）、未添加完成实验；实验考核：实验评分（教师的实验和学生添加的实验、步骤完成情况统计、自动评分、导出文书、重置流程图）、查询统计、单个实验成绩导出、综合成绩导出；案件管理：案件库、案件添加、未添加完成案件；学生班级、资源中心、系统配置等功能。</p> <p>1.3 学生端要求：进入实验、创建实验、创建案例、实验得分（得分详情、实验详情、案件详情；学生点击各办案机构后可查看教师实验、自己实验、参与实验、示例实验等。</p> <p>1.4 法院业务要求：所有程序须为实务仿真全流程程序，每个步骤必须在流程图上进行交互操作，流程图上每个关键步骤必须有跟踪提示，每操作一步流程图颜色跟踪跳动。</p> <p>*1.4.1 民事诉讼业务要求包含：民事一审、二审程序、一审反诉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破产程序、民事特别程序。（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4.2 刑事诉讼业务要求包含：刑事一审公诉程序、一审公诉程序(附带民事诉讼)C 再审（检察院抗诉）、一审自诉程序、一审自诉反诉程序、二审自诉程序、一审自诉程序(附带民事诉讼)、一审自诉程序(附带民事诉讼反诉)、二审公诉程序、刑事死刑缓刑执行变更程序、刑事死刑复核程序、刑事死缓复核程序。（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4.3 行政诉讼业务要求包含：行政一审程序、行政二审程序、行政赔偿程序、非诉执行程序、国家赔偿司法赔偿程序。（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5 检察院业务要求包含：审查起诉程序、复查刑事申诉程序、民事检察程序、行政检察程序所有程序须为实务仿真全流程程序。</p>	1	套

		<p>1.6 公安侦查业务要求包含: 刑事侦查程序、行政案件办理流程, 所有程序须为实务仿真全流程程序操作要求在流程图上交互点击操作, 流程图颜色踪变化。</p> <p>1.7 行政与劳动仲裁业务要求包含: 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程序, 操作要求在流程图上交互点击操作, 流程图颜色踪变化。</p> <p>1.8 社会救济业务要求包含: 民商事争议仲裁程序、人民调解程序。</p> <p>1.9 软件要求学生端具有重新开始实验功能。</p> <p>1.10 软件要求具备两种实验模式: 单人多角色、多人互动模式, 多人模式可自动分配角色。</p> <p>1.11 教师实验监控考核功能要求如下:</p> <p>*1.11.1 软件庭前实验阶段教师端后台可设置案件选择的程序, 自动跟踪记录每位学生在流程图上操作颜色变化情况, 学生结合案件可选择程序系统自动打分, 可详细显示自动得分点。(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11.2 软件要求教师端对学生庭审程序进行实时监控。软件可设置实验完成时间进行考核。(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11.3 软件可设置案件难易度进行考核, 系统自动考核, 教师可在系统评分修改成绩, 书写评语。(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11.4 教师可对学生自行添加的实验进行管理, 软件教师对学生书写的文书具有在线批注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12 软件要求内置真实案例(带证据链图片), 教师端可进行自由添加删除修改, 学生端可以添加。系统自带真实案例不少于 200 例。</p> <p>1.13 软件的实验数据要求可以在教师端导出所有学生的所有已完成实验的案件文书, 可保存 WORD 打印。对单个文书教师可以进行在线批改。</p> <p>1.14 软件要求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立案庭受理、缴费、答辩等重要环节设置倒计时提醒功能。</p> <p>★1.15 软件需满足学生端可通过手机登录, 可确保学生能够在手机上无障碍完成各种实验和功能操作, 能够部署到现有服务器。(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16 需满足本科法学专业《模拟法庭》《民商事案例研习》《审判实务》《刑事案例研习》《检察实务》《诉讼法案例研习》《刑事侦查学》等本科和研究生课程需要。</p>		
2	法律职	2.1 软件要求内置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重点法条、历年考	1	套

	业资格 考试教 学系统	<p>试试题以及答案（真题资源不少于近 10 年，模拟题资源不少于近 15 年）。支持手机浏览器响应式界面方式答题。提供不少于 3 年资源库免费更新。</p> <p>2.2 软件真题试卷考后试题分析：</p> <p>2.2.1 每道题有详细解析；可对收藏题和错题随机训练。</p> <p>2.2.2 该题目属哪个考点；此考点历年出题状况；显示每个学科/章节答题数量；</p> <p>2.2.3 答题能力与班级同学对比情况，如该卷平均成绩、击败多少学生。</p> <p>2.3 教师端要求含自有题模块，老师可新增专有试题，将试题进行组卷：</p> <p>2.3.1 对学生提交试卷可评分、退回重做，可查看每道试题正确率、答错学生名单。</p> <p>2.3.2 新增试卷：可设置学生考试时间以及限制学生交卷时间（如 30 分钟内不能交卷），可设置学生是否重做及限制重做次数。</p> <p>2.4 要求有课堂练习模块，可分科目选项，教师从题库中抽取相应试题进行课堂练习，具同卷、分卷功能。有智能学科训练模块，可按某个学科单独抽题训练。</p> <p>2.5 软件真题试卷的客观题要求有自动评分和自动组卷功能，学生一键生成卷一、卷二试卷，自主练习。</p> <p>2.6 软件真题出题方式至少包括：按年份出题、按考卷类型出题、按知识点出题、按最新大纲随机出题。</p> <p>2.7 软件教师端有新增试卷功能，新增试卷可开启或关闭答案。开启答案学生交卷后查看。</p> <p>2.8 学生考试时，须提供时间倒计时功能。</p> <p>2.9 教师端的学生真题模块要有能力报告和练习记录。</p> <p>2.9.1 练习记录有每次学生练习情况；有试题解析；历年出题状况；试题报告；考点拓展。</p> <p>2.9.2 能力报告会显示学科章节、答题进度、能力评估。要求有得分趋势图、预测分、平均分、击败学生数量、答题量。</p> <p>2.10 教师对自有题目进行管理，可以删除、修改，可以复制自有题到模拟题中，可以 excel 模板导入，题型单选、多选、不定选、论述等。</p> <p>2.11 软件学生端可通过手机登录，以确保学生能够在手机上完成各种功能操作。</p> <p>★2.12 软件需满足学生端可通过手机登录，可确保学生能够在手机上完成各种实验和功能操作，能够部署到现有服务器。（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2.13 需满足本科法学专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训》课程需要。</p>		
3	书记员	3.1 庭审进程控制：从一键开庭到一键闭庭。	1	套

	<p>笔录控制软件</p>	<p>3.2 开庭前准备: 可一键开庭; 可播放庭审纪律。 3.3 开庭: 选择案件, 控制开庭审理, 并开始视频录像。 3.4 当庭打印: 能当庭打印庭审笔录。 3.5 休庭: 庭审过程中, 法庭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或进行庭审会议时需要暂时终止庭审, 控制休庭, 同时进行光盘刻录。 3.6 闭庭: 案件庭审终结, 停止远程直播, 同时进行光盘刻录; 配套光盘刻录设备一套, 配套存储量≥10G 的光盘。 3.7 可保存填写后的案件信息; 可添加排期名称和编号进行排期; 可完善在笔录校对时的案件信息; 可扫描身份证, 将身份证信息填入个人信息中。 3.8 可在校对过程中回放菜单, 进行查看案件信息、播放案件录像和查看重点标记; 可归档校对后的笔录。 3.9 可提供庭审界面的浮动菜单, 进行显示案件信息、现场画面、设备信息和控制设备; 可吸附界面隐藏到屏幕边缘, 并在系统托盘处显示图标。 3.10 采用实时网络集中存储的方式自动存储庭审进行中的视频、声音、庭审笔录等。 3.11 具有庭审记录员笔录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可略有不同, 但系统功能需满足采购文件系统功能要求)。</p>		
<p>4</p>	<p>法庭主控设备</p>	<p>4.1 庭审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 内含音频矩阵、视频矩阵模块、编码模块、解码模块。 4.2 内置显示屏、支持视频显示、光盘容量及刻录时长显示, 机箱不超过 2U。 4.3 设备支持≥3 路 SDI 和≥4 路 1080P 网摄视频接入, 具备 VGA 和 HDMI 混合输入, VGA 和 HDMI 输出混合视频输出, ≥10 音频输入, 4 路音频输出接口且支持≥4 路报警输出同时具备 RS232 和 RS485 串行接口。 *4.4 庭审主机必须内置语音声译系统模块接口, 可拓展接入语音识别系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5 庭审主机内置≥9 路独立视频编码, 支持实时光盘同时记录两种音视频码流存储于独立文件, 合成画面与示证数据独立存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6 庭审主机须具备环境信息叠加功能, 应采用视频叠加技术将环境的温度、湿度信息同步叠加于视频画面上。(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 *4.7 庭审主机必须具备光盘容量实时提供功能, 录制时间 1~24 小时可调, 可设定刻录倒计时时间提醒, 实时提供光盘存储容量的剩余时间。(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 4.8 庭审主机必须支持断电保护功能, 光盘断电后数据能自动恢复。保证光盘在直刻过程中的数据安全性, 防止由于突发断</p>	<p>1</p>	<p>台</p>

		<p>电造成光盘信息内容的丢失, 在正常通电后光盘数据自动恢复。</p> <p>4.9 庭审主机支持双光驱同步直刻功能, 庭审主机操作与刻录系统互不影响。具备包括不少于内置硬盘分别与光盘同步录音录像、双光盘可脱离硬盘单独录像, 两种刻录模式, 支持不在硬盘内遗留任何刻录痕迹。</p> <p>4.10 庭审主机须内置高清解码模块, 内置≥ 2路 1080P 音视频解码输出, 远程视频信号和本地视频信号同时进行画面拼接显示与编码输出。</p> <p>4.11 须为开庭专用庭审主机, 满足公安部对证据录制的要求及功能。</p>		
5	跟踪摄像机	<p>5.1 图像传感器 1/2.8CMOS</p> <p>5.2 水平解析度≥ 1000TVL</p> <p>5.3 最大图像尺寸$\geq 2K$</p> <p>5.4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p> <p>5.5 黑白: 0.0005Lux</p> <p>5.6 信噪比≥ 55dB</p> <p>5.7 数字变倍≥ 16倍</p> <p>5.8 光学变倍≥ 18倍</p> <p>5.9 水平范围$0^{\circ} \sim 360^{\circ}$连续旋转</p> <p>5.10 垂直范围$-10^{\circ} \sim 90^{\circ}$自动翻转$180^{\circ}$后连续监视</p> <p>5.11 调用预置点速度水平: $\geq 240^{\circ}/s$, 垂直: $\geq 200^{\circ}/s$;</p> <p>5.12 预置点≥ 300个</p> <p>5.13 支持 HD-SDI 或网口输出</p> <p>5.14 可接入法庭主控设备</p>	4	台
6	全景摄像机	<p>6.1 图像传感器: 1/2.8 CMOS</p> <p>6.2 有效像素: $\geq 1944(H) \times 1092(V) = 2.122.848$(pixel)</p> <p>6.3 视频输出: $\geq 1080P$</p> <p>6.4 信号制式: NTSC/PAL</p> <p>6.5 菜单: 内置 Built-in</p> <p>6.6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p> <p>6.7 同步系统: 内部/外部</p> <p>6.8 扫描系统: ProgressiveScan 逐行扫描</p> <p>6.9 最大物距: ≥ 10mm</p> <p>6.10 最低照度: 1.6lux/0.005lux</p> <p>6.11 增益: 自动/手动可设;</p> <p>6.12 聚焦: 自动/手动可设</p> <p>6.13 白平衡: 手动/自动</p> <p>6.14 曝光模式: 手动/自动 (区间可调, $1 \sim 1/10000$)</p> <p>6.15 图像翻转: 支持镜像/负像功能</p> <p>6.16 视频信息: OSD 菜单, 可通过按键直接调节, 多于菜单</p> <p>6.17 镜头: $\geq 2.8-12$mm/F1.2≥ 200万镜头</p>	1	台

		6.18 视频输出: 1 路网络接口输出 6.19 供电: DC12V 输入 6.20 功耗: $\leq 15W_{Max}$ 6.21 可接入法庭主控设备		
7	证据实物展台	7.1 解像度 TV 线: ≥ 850 线 7.2 变焦: ≥ 22 倍光学变焦, 10 倍电子变焦 7.3 对焦/白平衡: 自动/手动 7.4 图像存储: 支持 7.5 支持同屏对比: \geq 二分屏 7.6 USB 接口: 支持 7.7 RGB 输入输出: 支持 DB15FLC 各 2 组 7.8 RGB 输出分辨率: 支持 XGA, 720PSXGA, WXGA16:9 7.9 镜头输出像素: ≥ 320 万 7.10 RS232 接口: 支持	1	台
8	升降式 麦克风	8.1 麦克风内置单片机控制电路 8.2 315 度双段全向弯折不锈钢软管 8.3 类型: 电容式 8.4 指向性: 单一指向性 8.5 频率响应: $\geq 50\text{Hz}-17000\text{Hz}$ 8.6 灵敏度: $\geq -45 \pm 3\text{dB} @ 1\text{KHz}$ 8.7 输入电压: DC 18V (中央处理器供电) 8.8 最小输出阻抗: $1\text{K}\Omega$ 8.9 信噪比: $\geq 78\text{dB(A)}$ 8.10 电动式升降器 (下降时带自动履直麦克风功能) 8.11 可接入法庭主控设备等设备	11	支
9	便携式 无线话筒	9.1 通道数: \geq 二通道 9.2 工作有效距离: 120m -180m 9.3 面板尺寸: ≥ 7.8 寸触摸显示屏幕, 显示各项功能与数据。 9.4 配套落地支架 1 套	1	套
10	会议无 线话筒	10.1 通道数: \geq 四通道 10.2 灵敏度: 输入 6dBv 时, $S/N > 60\text{dB}$ 10.3 工作有效距离: 60M	2	套
11	调音台	11.1 ≥ 12 个话筒输入 11.2 ≥ 1 个立体声输出 11.3 ≥ 1 个立体声返回 11.4 低噪音设计 11.5 通道三段 EQ 11.6 ≥ 1 组辅助 效果转换输出 11.7 ≥ 16 种 DSP echo 效果器 11.8 USB 独立播放通道 11.9 48V 幻象电源	1	台

12	音频处理终端	<p>*12.1 支持 WiFi 局域网数据交流,实现无线操控中央处理器所有控制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2.2 内置 DSP 处理器反馈抑制功能,可实现$\geq 70\text{cm}$拾音距离,并具备$\geq 12\text{dB}$环境降噪。</p> <p>12.3 前面板带数字调节旋钮,可直接设置系统输入,输出音量。</p> <p>12.4 主席优先键可设置为永久关闭和临时关闭。</p> <p>12.5 具有一路报警音频输入和报警控制接口,有报警时可自动切换报警信号。</p> <p>12.6 具有一路可编程莲花音频输入,可随时打开或者关闭。</p> <p>12.7 支持系统热插拔,主机显示屏支持中英繁文菜单操作和万年历显示。</p> <p>12.8 具有四路话简单元输入通道可接≥ 64支话简单元。</p> <p>12.9 支持多台主机级联可接≥ 320个单元,同时进行会议。</p> <p>12.10 支持 USB 接口、RS422-C、莲花接口等外部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12.11 支持 USB 录放音,直接录音成 MP3 格式,可连续录音≥ 2千小时以上。</p> <p>12.12 系统可设置锁定或解除话筒所操作的功能</p> <p>12.13 系统输入和输出具有电子音量调节功能</p> <p>12.14 发言模式具有:先进先出、后进先出、自动模式、讨论模式、主席模式</p> <p>12.15 具备声控开启话筒功能和发言限时功能(可选 1—999 秒)。</p> <p>12.16 具有 USB 接口和 RS232 串口双向控制</p> <p>12.17 连接电脑可进行模拟现场会议情景布图,可随时点击开启或关闭所有的单元话筒。</p> <p>12.18 支持中控控制,且具有双向发码功能,与中控实现完美配合。</p> <p>12.19 具有 TCP/IP 网络接口,可进行远程控制及远程协助</p> <p>12.20 系统可一键开启单元发码功能,无需过多设置</p> <p>12.21 支持 USB 升级,可针对现场应用微调</p> <p>12.22 有自检功能,可快速定位现场一般问题</p> <p>12.23 主机具有≥ 2.8寸 128\times64 点阵屏</p>	1	台
13	音频反馈抑制器	<p>*13.1 控制面板:≥ 7.8寸 IPS 触摸显示屏更直观图形化的 PC 中英文控制界面。(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p> <p>13.2 ≥ 4进 4 出可指定任意输入至输出。</p> <p>13.3 输入接口采用万能插座,可接卡侬头或 6.35 插头</p> <p>13.4 一组立体声线路输入莲花接口可指定任意到输出接口,独立静音、音量大小可调。</p> <p>13.5 两组莲花输出接口可录音或者输出给其它设备</p>	1	台

		<p>13.6 每路输入有增益、反馈、均衡、压限、48V 幻象供电开关。</p> <p>13.7 系统可设置面板锁，以防止误操作而导致的工作状态紊乱。</p> <p>13.8 24BIT 高性能 A/D 及 D/A 转换，它基于 24 位浮点 DSP 引擎，48KHz 采样高速浮点运算，功能强大的数字音频信号处理平台。</p> <p>13.9 内置一键直通/反馈模式可转换并自动扫描啸叫点并抑制能提升增益达 6-15dB，全自动化操作的工作方式，免人工调试。</p> <p>13.10 内置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可过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但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p> <p>13.11 内置压缩功能，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p> <p>13.12 内置 15 段 PEQ 均衡器调节。</p> <p>13.13 输入每通道设有五档移频选择，配合均衡 EQ 使用，防啸叫效果出类拔萃。</p> <p>13.14 输入每通道最多可设 9 个陷波器，可设置动态陷波器或静态陷波器，响应时间快中慢 3 速可设定。</p> <p>13.15 支持 10 组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面板、电脑 PC 软件技术控制。</p>		
14	功率放大器	<p>14.1 立体声 Stereo/8Ω ≥600W×2</p> <p>14.2 立体声 Stereo/4Ω ≥900W×2</p> <p>14.3 立体声 Stereo/2Ω ≥950W×2</p> <p>14.4 桥接 Bridge/8Ω ≥1800W</p> <p>14.5 桥接 Bridge/4Ω ≥1900W</p> <p>14.6 频响 Frequency response 20HZ~20KHZ (0.5dB/-0.5dB)</p> <p>14.7 总谐波失真 THD+N<0.05%</p> <p>14.8 信噪比 S/N rate >90dB</p> <p>14.9 阻尼系数 Damping factor>500</p> <p>14.10 分离度 Crosstalk>88dB</p> <p>14.11 输入灵敏度 Input Sensitivity: 0.775V/1.44V</p> <p>14.12 输入阻抗 Input impedance (bal/unbal): 20KΩ/10KΩ</p>	2	台
15	音箱	<p>15.1 单元组件: ≥LF: 8"×1 HF: 3"×2</p> <p>15.2 频率响应(±3dB): ≥80Hz--16kHz</p> <p>15.3 灵敏度(1m/1W): ≥96dB</p> <p>15.4 功率(连续/峰值): ≥100W/200W</p> <p>15.5 指向性(H×V): ≥100°×100°</p> <p>15.6 标称阻抗: 8Ω</p>	6	只
16	LED 屏	<p>16.1 屏幕整体面积: 5.6 m²</p> <p>16.2 像素间距: ≤1.538mm</p> <p>16.3 模组尺寸 mm: 320×160 模组分辨率 mm: 174×87</p> <p>16.4 亮度: ≥500cd/m²;</p> <p>16.5 刷新率≥3840HZ;</p>	2	块

	<p>16.6 对比度$\geq 5000:1$</p> <p>16.7 亮度均匀性$\geq 99\%$</p> <p>*16.8 整屏像素失控率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 级; $PZ \leq 1 \times 10^{-6}$</p> <p>区域像素失控率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 级; $PQ \leq 3 \times 10^{-6}$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9 按 GB4943.1-2011 的规定进行, 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 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 35K, 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5K。</p> <p>16.10 按 GB/T11463-1989 规定, LED 显示屏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 的检验, 按 GB/T11463-1989 规定的定时数截尾实验方案 1-2, $\alpha = 20\%$, $\beta = 20\%$, $D_m = 3.0$ 进行 $\geq 50000h$。</p> <p>*16.11 按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评价方法进行评价达到优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12 按 GB20943-2013 附录 A 的规定进行, 在室温下, 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不小于 95%, 转换效率不小于 86%。</p> <p>16.13 白平衡 $6500K \pm 5\%$ (1000K 至 20000K 可调),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 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200K$</p> <p>*16.14 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 8h (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 (ES), 并在 1000s (约 16min)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 (EUVA), 在 10000s (约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B) 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 (LR), 并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EIR)。(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15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连续工作 168h, 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16.16 所投产品具有视频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彩变换、钝化等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亮度/对比度/色度调节/视觉修正等图像调整功能; LED 显示屏图像无失真现象。</p> <p>16.17 支持自动 Gamma 校正技术, 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 均符合广电级标准。</p> <p>16.18 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 电源检测, 温度监控等功能。</p> <p>16.19 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 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 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p> <p>*16.20 所投产品 (VICO 指数) 范围在 0-1 级, 满足 CSA035.2-2017 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21 配套 HDMI 分配器 2 台、切换器 1 台</p>		
--	---	--	--

17	升降一体机	<p>17.1 一体显示器: ≥ 17.3 英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 IPS 视网膜高清屏; 视角水平视角(度)$0 \sim 176$ 度, 亮度 $\geq 400\text{cd/m}^2$, 垂直视角(度) $\geq 30 \sim 150$ 度; 屏幕比例 16:9;</p> <p>17.2 一体触摸屏: 电容屏, 支持 ≥ 10 点触控, 感应力度 $\leq 10\text{g}$, 触摸反应时间 $\leq 5\text{ms}$, 动态对比度: $\geq 100000: 1$</p> <p>17.3 控制方式: 中央控制系统, 一键升降, 或者支持单屏手动升降。</p>	11	套
18	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	<p>*18.1 开放式 C 语言可编程控制平台, 交互式的控制结构;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8.2 采用最新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 处理速度可达 516MHZ, 内置 8M 内存及 16M 的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p> <p>18.3 内置 ≥ 9 路 C 语言双向 RS232/RS485/RS422 通讯接口;</p> <p>18.4 ≥ 1 路内嵌通讯协议的 RS232 双向端口;</p> <p>18.5 内置 ≥ 4 个独立的可编程 IR 红外接口, 1 路 IR 红外学习端口, 可转成串口 RS232 使用;</p> <p>18.6 内置 ≥ 4 路 I/O, 支持 0-5V 数字输入信号的终端块输入 I/O 端口;</p> <p>18.7 提供 \geq 独立的 4 个 SCRIPTIO 中断, 可自行开发 SCRIPT 程序;</p> <p>18.8 内置 ≥ 4 路继电器弱电控制;</p> <p>18.9 内置 ≥ 1 路网络接口, 可采用局域网和广域网;</p> <p>18.10 主机内置 KNX 端口, 兼容 KNX 协议;</p> <p>18.11 主机支持 modbus 协议;</p> <p>18.12 主机支持 mms, rstp, p2p 等格式的流媒体直播视频;</p> <p>18.13 主机支持 264 格式网络监控视频, 单个页面可开多个视频窗口;</p> <p>18.14 主机具有温湿度传感器端口;</p> <p>18.15 内置自开发 TCP/UDP 网络协议;</p> <p>18.16 支持 iphone/ipad/安卓系统;</p> <p>18.17 通过宏按键及宏定义, 将学习到的红外代码保存成库文件, 方便后续使用, 节约编程时间;</p> <p>18.18 主机具有无线触摸屏、有线触摸屏、电脑软件、网络集中管理等多种控制方式;</p> <p>18.19 主机支持定时模式、场景模式、加密模式、任务模式、时间限制模式等多种功能;</p> <p>18.20 可接入庭审主机、摄像机、调音台等设备。</p>	1	台
19	控制触摸屏	<p>19.1 CPU: $\geq 800\text{MHZ}$</p> <p>19.2 显示屏: ≥ 10 寸真彩触摸屏, 800×480</p> <p>19.3 背光: LED 背光</p> <p>19.4 键盘: ≥ 5 个功能按键</p> <p>19.5 电源接口: USB 接口 3.7V 电源供电</p> <p>19.6 喇叭: 内置扬声器</p>	1	台

		<p>19.7 串口: 提供 1 个外置 232 标准串口</p> <p>19.8 网络接口: RJ45 接口</p> <p>19.9 为控制触摸屏提供并配套安装一套数字化法庭多媒体编程软件, 软件要求:</p> <p>19.9.1 软件支持: iso 系统、安卓系统、PC 系统、WICE 系统等多平台控制终端, 定制控制软件对会议室的声、光、电等设备集中控制管理, 软件可实现教学系统发言摄像自动跟踪;</p> <p>19.9.2 软件接收外部设备的串口/网络数据进行多逻辑的处理;</p> <p>19.9.3 软件设置定时模式、场景模式、加密模式、任务模式等多种功能;</p> <p>19.9.4 软件可支持 UDP/TCP 模式, 无线远程控制模式。</p>		
20	打印复印一体机	<p>20.1 类型: 多功能复印打印一体机</p> <p>20.2 幅面: A4 幅面、A3 幅面</p> <p>20.3 打印机类型: 黑白及彩色打印,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p> <p>20.4 最高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 \text{dpi}$</p> <p>20.5 打印速度: ≥ 18 页/分钟</p> <p>20.6 月打印负荷: ≥ 10000 页</p> <p>20.7 首页出纸时间: ≤ 8 秒</p> <p>20.8 纸张容量: ≥ 250 页 (手动)</p>	1	台
21	打印机	<p>21.1 网络打印: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p> <p>21.2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 A4</p> <p>21.3 WiFi 端口: USB</p> <p>21.4 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1200 \times 1200 \text{dpi}$</p>	1	台
22	电源时序器	<p>22.1 工作电压: AC110-240V\sim50/60HZ</p> <p>22.2 最大输入电流: $\leq 30\text{A}$</p> <p>22.3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geq 10\text{A}/2200\text{W}$ 兼容 $16\text{A}/3000\text{W}$</p> <p>22.4 延时功能输出接口: 可设置时间内开启/关闭 (0.1-999 秒) 安全控制投影机电动幕\升降架、以及电动窗帘等设备。</p> <p>22.5 主界面工作状态: 电压、电流、功率、波特率</p> <p>22.6 输入与输出电压: AC110V\AC220V</p> <p>22.7 显示屏: ≥ 7.8 寸 IPS 触摸屏。</p> <p>22.8 电路板线路: 采用高纯度锡, 高端分流技术, 强化加粗处理。</p> <p>22.9 定时功能: 每路可独立设置定时开机、关机功能。</p> <p>22.10 中控连接: RS-485 接口</p> <p>22.11 输入、输出接口 ≥ 8</p>	1	台
23	环境信息显示系统	<p>23.1 法庭专用温湿度显示屏, 静态显示温度、湿度和时间, 采用数字显示, 防止图像闪烁, 表面防白光处理;</p> <p>23.2 采用超高精度时钟解决方案, 时钟精度可达 2PPM, 每年时间误差不大于 1 分钟, 一年内无需调准时钟;</p> <p>23.3 温湿度传感器, 具有线性的湿度检测输出功能;</p>	1	套

		<p>23.4 可以通过 RS485 接口由计算机直接校准时钟或与计算机时间同步,也可以通过计算机的窗口,实时监控当前的时间和温湿度;</p> <p>23.5 可以通过按键,进行时间、温湿度校准;</p> <p>23.6 提供 RS232/485 接口协议,可以方便的进行二次开发,将显示屏集成到系统中去。</p> <p>*23.7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p>		
24	千兆网络交换机	<p>24.1 网络标准: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p> <p>24.2 端口: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Auto MDI/MDIX)</p> <p>24.3 MAC 地址表: 8L</p> <p>24.4 LED 指示: 每个端口 ≥ 1000Mbps (连接/工作), 1000Mbps (连接/工作)</p>	1	台
25	机柜	<p>25.1 标准: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p> <p>25.2 承载: 静载 800KG</p> <p>25.3 防护等级: IP2(0)</p> <p>25.4 主要材料: SPCC 冷轧钢板</p> <p>25.5 厚度: 方孔条 2.0mm 前后网门 1.2mm</p> <p>25.6 尺寸: ≥ 42U</p>	1	套
26	法官台	<p>26.1 尺寸 mm: $\geq 4500 \times 880 \times 900$</p> <p>*26.2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防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采用 ≥ 0.6mm 胡桃木皮,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客户提供升降设备开孔改造。(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6.3 提供并安装一套多媒体教室接口扩展终端,终端三插电源至少包括双网口(可改电话)、HDMI、USB、VGA、视频、双音频。</p>	1	张
27	原告台	<p>27.1 尺寸 mm: $\geq 2400 \times 700 \times 760$</p> <p>*27.2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防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采用 ≥ 0.6mm 胡桃木皮,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客户提供升降设备开孔改造。(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	张
28	被告台	<p>28.1 尺寸 mm: $\geq 2400 \times 700 \times 760$</p> <p>*28.2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防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采用 ≥ 0.6mm 胡桃木皮,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客户提供升降设备开孔改造。(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1	张
29	书记员台	<p>29.1 尺寸 mm: $\geq 1400 \times 700 \times 760$</p> <p>*29.2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防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采用 ≥ 0.6mm 胡桃木皮,根据客户要求,配合客户提供升降设备开孔改造。(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9.3 提供并安装一套多媒体教室接口扩展终端,终端三插电源</p>	1	张

		至少包括双网口（可改电话）、HDMI、USB、VGA、视频、双音频。		
30	法官座椅	30.1 长×宽×高 mm: $\geq 680 \times 600 \times 1700$ 30.2 西皮面料, 泡棉采用低燃性成型泡棉, 表面有一层防老化保护膜, 可防氧化, 骨架一体成型 $\geq 15\text{mm}$ 曲木板。	5	把
31	书记员座椅	31.1 长×宽×高 mm: $\geq 550 \times 530 \times 1160$ 31.2 西皮面料, 泡棉采用低燃性成型泡棉, 表面有一层防老化保护膜, 可防氧化, 骨架一体成型 $\geq 15\text{mm}$ 曲木板。	12	把
32	被审问人员座椅	32.1 围栏尺寸 mm: $\geq 610 \times 610 \times 850$ 32.2 座椅尺寸 mm: $\geq 590 \times 500 \times 950$ 32.3 采用实木材质, 整体可移动	1	套
33	审判区隔离栏	33.1 高档密度板离栏, 带门。	15	米
34	条桌	34.1 长×宽×高 mm: $\geq 2400 \times 700 \times 760$ *34.2 采用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 防霉菌性等级达到 0 级。采用 $\geq 0.6\text{mm}$ 胡桃木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3 提供并安装两套多媒体教室接口扩展终端, 终端三插电源至少包括双网口（可改电话）、HDMI、USB、VGA、视频、双音频。	6	张
35	会议椅	35.1 长×宽×高 mm: $\geq 550 \times 530 \times 1160$ 35.2 黑色西皮面料, 泡棉采用低燃性成型泡棉, 骨架一体成型厚度 $\geq 15\text{mm}$ 曲木板	12	把
36	礼堂椅	36.1 冷轧钢板座位框（厚度 $\geq 1.8\text{mm}$ ），高密度海绵, 黑色西皮面料 36.2 规格: $\geq 730 \times 580 \times 1020\text{mm}$ 。	80	套
37	法庭道具	37.1 法官袍（4 套）：男女款, 黑色, 尺码: S【160-170cm】M【170-175cm】L【175-180cm】 37.2 律师袍（4 套）：分类: 男款女款; 尺码: SML 37.3 公诉人服（4 套）：男女外套, 蓝色男衬衣+徽章+领带蓝色女衬衣+徽章+领带蓝色男衬衣+徽章蓝色女衬衣+徽章, 尺码含: 160CM/165CM/170CM/180CM 37.4 书记员服装（4 套）：书记员裤子上衣衬衣（白色）领带（红色或者蓝色, 有正规袖标）徽章; 颜色分类: 黑色男式蓝领带黑色男式红领带黑色女式蓝领带黑色女式红领带尺码: M/S/L/XL 37.5 法警服装（4 套）：颜色分类: 蓝色短袖单上衣+配件灰色短袖单上衣+配件白色短袖单上衣+配件蓝色短袖单上衣+裤子+领带+配件灰色短袖单上衣+裤子+领带+配件白色短袖单上衣+裤子+领带+配件。尺码: 160-170 送全套配件; 170-180 送全套配件 37.6 国徽（1 个）：材质合金, 尺寸直径 $\geq 60\text{cm}$ 37.7 铜质席位牌（1 套）包含: 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证	1	批

		<p>人、公诉人、代理人、当事人、原告、被告</p> <p>37.8 法槌(1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定制$\geq 26\text{cm}$、槌头$\geq 7.8\text{cm}$、直径$\geq 4.6\text{cm}$</p> <p>37.9 铁皮衣柜(2组):六门衣柜,尺寸 mm:$\geq 900 \times 420 \times 1800$,材质:一级冷轧钢,1.34mm 型号以上。</p>		
38	空调	<p>38.1 不少于 5P</p> <p>38.2 制冷量不低于 12000W,制热量不低于 14000W,循环不低于 2000m³/h。</p> <p>38.3 电源要求 380A,冷暖型,一级能效变频嵌入式吊顶空调。</p> <p>38.4 机外静压不低于 30Pa(15Pa~100Pa)</p> <p>38.5 噪音:室内侧(低风-高风) 37-46dB(A)</p>	2	台
39	环境改造	<p>39.1 一间面积为 185 平方米左右(可容纳 80 人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室,长\times宽\times高约为 15m\times13.8m\times4.5m),要求为标准法庭装修风格,其中地面木地板(185 平):强化复合地板,厚度 12mm,含安装踢脚线,收边条,根据现场需求确定。</p> <p>39.2 墙面处理(检查墙面、墙面清洁、防水处理),根据现场情况安装龙骨(定位划线、安装龙骨、龙骨调整)厚度:20\times30mm,安装吸音板及隔音棉(安装隔音棉、预处理、安装吸音板、符合检查)。</p> <p>39.3 根据声音环境需求需求墙面木质吸音板或聚酯纤维吸音板,墙面吸音板(含底板)285 平。吸音板材质:竹木纤维板$\geq 0.9\text{mm}$,对缝隙进行填充处理,环保材料等级为 E0 级,材料及安装达到防火消防安全要求,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p> <p>39.4 天花吊顶(含龙骨+LED)185 平:定制。测量放线(尺寸测量、放线定位),打孔安装吊杆(确定吊杆位置、打孔、安装吊杆),安装龙骨(组装龙骨、安装龙骨、调整校正)主龙骨厚度:$\geq 0.61\text{mm}$;副龙骨厚度:$\geq 0.43\text{mm}$,制作隐蔽结构(在吊顶内部制作隐蔽结构,如电线槽、灯具安装支架等。),安装吊顶面板(准备面板、安装面板、固定面板)。材料:纸面石膏板$\geq 9.5\text{mm}$。</p> <p>39.5 法官背景墙(1项):定制。木龙骨打底,环保木饰面做表面,面积和造型以满足实际环境作为参考标准。颜色:苹果木或相近。材料:木龙骨厚度:20\times30mm、纸面石膏板$\geq 9.5\text{mm}$、木饰面板厚度$\geq 9\text{mm}$。</p> <p>39.6 法官席地台(1项):定制。依据地面情况,采用钢制或木质框架,表面铺设地板。高度:1200mm-1500mm,面积:以适宜摆放法官台为参考。材料:采用$\geq 15\text{mm}$厚度阻燃板。</p> <p>39.7 防盗门(2套):防盗门+物联网智能锁,尺寸按现场定制。</p> <p>39.8 电动窗帘:尺寸按现场定制。</p> <p>39.9 根据设计要求选择具体规格。粉刷石膏找方正,腻子粉找平,打磨、粉刷乳胶漆。按设备需求进行电路布管穿线,使用</p>	1	套

		<p>2.5 铜芯电线线路改造铺设, 线缆采用国标电线电缆, 必须敷设 KBG 管。含人工及辅料。六类网线 8 芯, 无氧铜, 单根导体线径$\geq 0.57\text{mm}$, 走线必须敷设 KBG 管, 墙壁安装 86 型网络插座。灯光改造, 需满足设备所需的照明标准。改造内容需保障教室整体美观, 开关、灯光空调安装、踢脚线、门套窗套、墙面文化设计、人工辅材等全部费用。</p> <p>*39.10 中标单位须以投标实际材料出具真实建设效果图, 用户单位审议确认可行后, 方可按照招标材料和效果图施工。(须提供承诺函)</p>		
--	--	--	--	--

三、项目验收标准

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及配件均为全新设备, 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 保证所有设备是原厂生产原装正品,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验收合格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公司负责维护, 提供 3 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格式按照本文件附件填写；			
	4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3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二、供应商须知”第 21.2、21.3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即★号项）内容；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3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报价符合性审查	7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1.4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即★号项）内容，同时未出现对同一货物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论						
备注：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 否则, 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310000.00元	(请于此处填写具体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7项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请于此处填写响应内容)	
3	履约保证金满《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4项要求	14.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政采云电子保函 14.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8% 14.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及时效: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1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 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14.4 中标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 采购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4	交货期、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5项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于此处填写响应内容)	
5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6项要求	质保期: 自项目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请于此处填写响应内容)	
6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7项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财务见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	(请于此处填写响应内容)	

		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7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 (1) 投标承诺书; ★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8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9	供应商所投“空调”“打印机”	“空调”、“打印机”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请注明证书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	★1.15 软件需满足学生端可通过手机登录, 可确保学生能够在手机上无障碍完成各种实验和功能操作, 能够部署到现有服务器。(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 ★2.12 软件需满足学生端可通过手机登录, 可确保学生能够在手机上完成各种实验和功能操作, 能够部署到现有服务器。(需提供功能截图资料证明, 截图须清晰可见并且能够证明本项功能)	(请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11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涉及“3类9款 ^{注1} ”产品的响应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3类9款”产品, 应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发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 ^{注2} 文的需求标准。 (2) 供应商所投“3类9款”产品的CPU和操作系统关键部件, 必须满足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和(2024年第1号)》相关要求, 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请注明本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注 1: “3类9款”产品包括:

- 1、整机:①通用服务器、②台式机、③便携计算机、④工作站、⑤一体机
- 2、操作系统:⑥服务器操作系统、⑦桌面操作系统
- 3、数据库:⑧集中式数据库、⑨分布式数据库

注 2: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由财政部、工信部发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29 号、30 号、31 号、

32 号、33 号、34 号、35 号文, 包括:

-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
-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
-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
-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
- 5、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
- 6、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
- 7、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

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100 分。

3.1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40 分）	4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 项执行</p>

3.2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项目经验	2	<p>本项评审要求提供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合同清晰扫描件），证明资料应能清晰反映货物标的名称、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方案	7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售后服务人员信息及服务电话、服务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措施、备品备件保证、质保期外维保方案、履约验收方案、项目培训方案等）：</p> <p>①方案包含上述七项内容，且内容阐述完整详实，符合项目实际，条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②方案中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1 分，最多扣 7 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供应商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足或具有瑕疵的，扣 1 分，最多扣 7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p>	<p>1</p>	<p>供应商所投报价明细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 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项加0.5分, 最高1分。同一项目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 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p>
<p>技术部分 (50分)</p>	<p>技术参数响应</p>	<p>45</p>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 三、项目验收标准, 四、售后服务要求”载明的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 1) 全部满足上述条款的, 得45分; 2) 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对标注*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 最多扣25分; 3)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未标注★号或*号的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 扣0.5分, 最多扣20分; 注: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 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并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针对标注*号的条款, 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或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 或未按要 求注明具体页码及条目号的, 均视为负偏离。</p>
	<p>环境改造方案</p>	<p>5</p>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环境改造内容提供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内容须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安排、项目人材机配置、施工平面图、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工程质量: ①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 内容阐述完整详实, 条理逻辑清晰, 可操作性强, 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②方案中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1分, 最多扣5分;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 供应商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足或具有瑕疵的, 扣1分, 最多扣5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 得0分。 注: 本项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合同履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

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验收标准

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及配件均为全新设备，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所有设备是原厂生产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2. 售后服务

2.1 质保期：自项目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2.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维护，提供[]年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 其它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
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

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

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

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 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

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附件一、二内容均为原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资料

附件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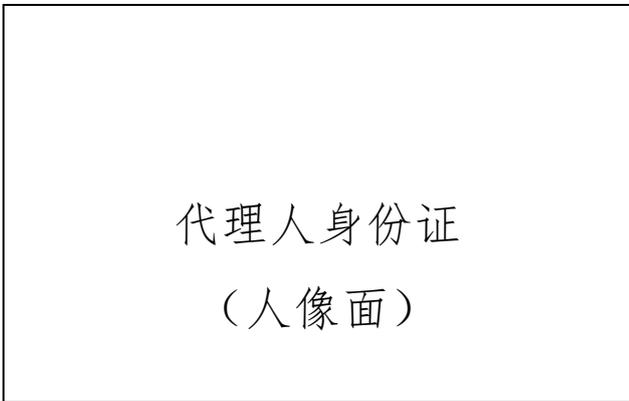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套；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光盘介质）。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符合项检查附表）

附件六 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服务计划；
- 2、履约验收方案；
-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4、备品备件库；
- 5、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6、提供技术/维修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
- 7、项目培训方案。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要求，三、项目验收标准，四、售后服务要求”载明的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其中，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等各类证明资料的条款，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需提供本次所投全部标的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须包含品牌、型号）

附件十一 环境改造方案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须逐项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上述“标的名称、标的所属行业”严格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标的明细完整填写，不接受缺漏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塔里木大学模拟法庭实验室建设项目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序 号	1 标的名称	2 规格型号	3 品牌和制造 商名称	4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1	数字法庭教学管理系统						
2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教学系统						
3	书记员笔录控制软件						
4	法庭主控设备						
5	跟踪摄像机						
6	全景摄像机						
7	证据实物展台						
8	升降式麦克风						
9	便携式无线话筒						
10	会议无线话筒						
11	调音台						
12	音频处理终端						
13	音频反馈抑制器						
14	功率放大器						
15	音箱						
16	LED 屏						
17	升降一体机						
18	多媒体智能控制主机						
19	控制触摸屏						
20	打印复印一体机						
21	打印机						
22	大功率电源时序器						
23	环境信息显示系统						

24	千兆网络交换机						
25	机柜						
26	法官台						
27	原告台						
28	被告台						
29	书记员台						
30	法官座椅						
31	书记员座椅						
32	被审问人员座椅						
33	审判区隔离栏						
34	条桌						
35	会议椅						
36	礼堂椅						
37	法庭道具						
38	空调						
39	环境改造	/	/				
	...						
	安装调试费（元）						
	技术支持费（元）						
	培训费（元）						
	运输与保险费（元）						
	其他（元）						
	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